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61号

申请人：花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花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4年6月2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6月26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于全国12315举报平台举报件编号1320404002024052807179764在2024年6月4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2.责令被申请人办理该案件。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反映被申请人辖区内一商家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后收到被申请人在平台回复举报不予立案的回复且未告知不予立案理由，申请人不服，又于2024年6月10日接到美团总部所在地北京海淀区市场监管局电话，告知已对美团平台未审核上架店铺资质案并案查处，但店铺实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应由所在地市场监管局立案查处，遂复议。被申请人未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并收集、调取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相关证据，最终导致其对应当立案的案件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被申请人遗漏了申请人履职申请的部分内容。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未告知调查的主要事实，不予立案理由，法律法规，救济途径，剥夺了申请人的知情权确认利害关系时，可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指导案例77号：罗镕荣诉吉安市物价局物价行政处理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12条第四项，五项和第六项。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12315平台举报单截图；2.身份证复印件；3.购买记录截图。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恳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驳回。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复议请求及事实和理由，均指向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行政处理行为，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涉嫌的违法行为所作的调查处理，是出于对不特定公众利益的保护，查处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仅涉及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是否成立、是否应予以行政处罚、应给予何种处罚等，而不需要考虑申请人个人的权益，申请人购买商品后如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寻求救济，故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理行为与申请人之间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恳请复议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行政处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被申请人2024年5月28日收到申请人全国12315平台举报单，于2024年5月29日对被举报人核实情况。被举报人称举报单中美团商城“某茶楼（某店）”并非其开设，“钟楼区某经营部”已不在登记住所“钟楼区XX街道XX村委XX号”经营，其营业执照已于2024年5月16日申请注销。因调查搜集的证据不能初步证明“某茶楼（某店）”的行为发生地属于被申请人管辖，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该举报事项应由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处理。因该举报事项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立案条件，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9日决定不予立案。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4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同日将“某茶楼（某店）”涉嫌冒用他人营业执照开设美团店铺线索移送至美团平台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处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平台经营者“北京XX有限公司”。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告知调查的事实、不予立案理由无法律依据。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依法作出处理，程序合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案件来源登记表；2.不予立案审批表；3.询问笔录及取证照片；4.全国12315平台截图照片；5.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及违法线索移送函。

经审理查明：2024年5月2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于全国12315平台提交的举报单一份，反映“被举报人钟楼区某经营部”无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从业人员无健康证，地址虚假，违反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查处并书面告知处罚结果”。2024年5月29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经营者刘燕进行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被举报人称案涉美团网店“某茶楼”中的食品安全档案是冒用的其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已经于2024年5月16日申请注销，其从未在美团上开过上述网店。被申请人作出《情况通报函》（常钟市监通函〔2024〕Y0529号），告知北京XX有限公司对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违法线索移送函（常钟市监移函字〔2024〕Y0529号），将案涉商铺涉嫌冒用他人营业执照开设美团店铺线索移送至美团平台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6月4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案件来源登记表；2.不予立案审批表；3.询问笔录及取证照片；4.全国12315平台截图照片；5.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及违法线索移送函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举报，由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收到举报的，也可以予以处理。”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4年5月2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于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合法。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经营者刘燕进行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被举报人称案涉美团网店“某茶楼”中的食品安全档案是冒用的其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已经于2024年5月16日申请注销，其从未在美团上开过上述网店。被申请人将该违法线索移送至美团平台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处。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花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23日